

臺中市勞工大學 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分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年滿十五至六十五歲之間，全戶戶籍謄本上所列之受撫養親屬確實由本人獨力撫養，且與本人同順位或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亦無法協助提供家庭經濟所需，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同意臺中市勞工大學保留訪視之權利，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並歸還已領取之課程補助費，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一) 配偶死亡。
 -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 離婚。
 -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